

發布日期:2020/2/27

桃園市立楊梅中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)職缺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（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人事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人事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1. 辦理組織編制、任免遷調、退休撫卹、福利待遇、人事資料管理等業務 50%
2. 辦理考核、獎懲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等業務 40%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%

(二)本職缺為組員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。

(三)僱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至本校人事室組員銷假上班前 1 日止(預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上開職缺僱用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（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 34,916 元支薪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）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（檢附下列資料）：

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身分證正反面、畢業證書。

(二) 以下證件影本無則免附：服役或免役證明（女性無者免附）、職業證照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以上資料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掛號寄「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 號」楊梅高中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)，電話 03 -4789618 轉 1121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」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，資料未備齊者視為不合格；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；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